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公司属于建筑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中兴华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情况下，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叶 玲： _____

陈 柳： _____

徐益民： 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